

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111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健康反毒、青春洋溢」靜態才藝競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

教育部澎湖縣聯絡處111年4月20日澎校外字第1110000404號書函辦理。

貳、目的：

為讓本校學生透過對反毒運動的參與感及創造力，培養各種正當才藝興趣，表達對毒品危害之抵制與警惕，進而激發學生共鳴、促進學生身心正常發展，達成健康校園之目標。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澎湖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
- 二、承辦單位：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教官室。

肆、反毒海報設計創作：

一、主題內容：

以「幸福菊島、無毒家園」或「健康反毒-青春洋溢」宣導為主題，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拒毒、抗毒、反毒、防毒為內容，以自由創作方式強調「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之重要性。

二、競賽對象：

- (一) 本校一、二年級各班。(每班至少一件，作品限個人創作)
- (二) 本校三年級各班。(自由參賽)
- (三) 參賽作品必須有指導老師。

三、評分標準：

- (一) 內容呈現(50%)：含主題契合性、整體架構與流暢度等呈現。
- (二) 創意展現(30%)：呈現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運動宣導或健康反毒之創意展現。
- (三) 繪圖技巧(20%)：色彩配置、美感漫畫手法與作品完整度等呈現。

四、作品規格：

A2海報紙(約寬42x長59公分±5%)為限，超越此規格不列入評審，請指導老師送交前先行協助檢查作品規格。作品形式、材料不限，可採平面或立體創意設計。若有對話或文字閱讀方向一律由左至右、由上至下，以利閱讀。

五、作品繳交期限：

請各班於111年6月15日(星期三)17時前，統一將作品送交至本校教官室彙整，本校將邀請美術及美學專長之師長實施評選。

六、獎勵：

(一) 錄取前3名，佳作數名。

獎勵種類如下：

1. 第一名—記小功乙次、佳獎兩次及獎狀乙幀。
2. 第二名—記小功乙次、佳獎乙次及獎狀乙幀。
3. 第三名—記小功乙次及獎狀乙幀。
4. 佳作—數名(分數達標準者) 佳獎兩次及獎狀乙幀。

(二) 得獎作品將代表學校參加全縣比賽，成績優異者依縣賽計畫規定另給予獎勵。

七、參賽作品必須有指導老師，報名表如附件，每件作品需將報名表及徵選作品智慧財產授權書與同意書貼於作品背面左下方角落繳交。(參賽作品應遵從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不得抄襲、剽他人著作，若經查獲，取消得獎資格，追回獎勵。本次參賽作品不予退件，授權澎湖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及本校宣導「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相關活動之用)。

伍、本案承辦人：

澎湖海事鄭明善教官 聯絡電話：06-9261100

陸、本計畫如有更改，得另修訂之。

澎湖縣校外會111年度 「健康反毒-青春洋溢」-海報比賽報名表	
參賽組別	高中職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名稱	
學生班級	
學生姓名	
指導老師	

澎湖縣111年度「健康反毒-青春洋溢」-靜態才藝競賽
徵選作品智慧財產授權書與同意書

參賽 主題	澎湖縣111年度「健康反毒-青春洋溢」-海報比賽
被授權人	澎湖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
<p>授權人_____同意參賽作品放棄對於主辦單位及其授權人行使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主辦單位得安排於所屬刊物、網站、光碟或其他媒體等發表，不另致酬。</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澎湖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p> <p>本作品作者簽章：</p> <p>本作品指導老師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p>	
備 註	<p>1.請將表格空白處以正楷文字詳細填寫。</p> <p>2.授權人請填作者姓名。</p> <p>3.如作者未滿18歲，請指導老師於本授權書與同意書簽章。</p>